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73號

聲請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錦明

代理人 林咸亨

吳俊輝

相對人 FONG TAI FISHERIES CO., LTD. 豐泰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昭佑

相對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金田

相對人 陳昭廷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一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年九十六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1 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4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2 押，曾提存新臺幣10,000,000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臺灣  
03 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3年度存字第311號提存事  
04 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司變  
05 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  
06 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7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  
08 本、同意書5紙、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  
09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地院113年度存字第311號卷宗，經核  
10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